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无锡市阿拉法机电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市阿拉法机电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的精密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干涉仪，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6（含工厂及分公司人数）人，营业收入为29535.57万元，资产总额为47043.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球杆仪，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6（含工厂及分公司人数）人，营业收入为29535.57万元，资产总额为47043.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红外通讯测量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6（含工厂及分公司人数）人，营业收入为29535.57万元，资产总额为47043.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无锡市阿拉法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注：1、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